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及学院办学层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专业发展特点，促进本专业更快更好地发展，确保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规范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周期评价，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办法(试行)》（通大处教质〔2020〕1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周期与对象

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每一年进行一次。评价对象为应届毕业生，对其毕业时应达到的“一践行三学会”指标点进行达成度评价。

二、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学院成立毕业要求评价小组，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结果修订毕业要求。工作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

校内成员：学院教学委员会、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
教学秘书、本专业辅导员

校外成员：用人单位、同行专家、市局教研员、中学英语骨
干教师

三、评价依据

评价以《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
毕业要求指标点为依据。专业采用学生座谈、调查问卷、毕业生
自我评价以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等方式，通过收集体现学生四
年学习成果的相关评价数据（包括课程质量评价数据、学生表现
评价数据和实习单位评价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
的统计分析，得出直接和间接评价结果，对应届毕业生达成毕业
要求的情况做出评价。

四、评价内容、方法、数据来源

专业为有效进行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可对每项毕业要求
的内涵进行了合理分解，对标师范类专业认证毕业要求，将本专
业的毕业要求分解成可教、可学、可评、可达成的指标点，方便
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的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定
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参考。

（1）定量评价

根据支撑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毕业要求分解指
标点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计算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结果。
支撑课程包括理论和实践类课程，通过课堂学习、教师技能训练、
教育实习、毕业设计等环节的学生学习成果来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3-6 门高支撑课程支

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权重系数由本毕业要求评价小组和课程责任教师共同商定，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采用“课程对指标点的评价值=目标值×（成绩平均分 / 成绩满分）的计算方法计算出评价值，并将 0.70 设定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期望值，明确是否“达成”。

首先由教学秘书收集并整理学生四年内所有课程的课程目标评价资料，组织相关教师在课程目标评价的基础上，对照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课程对该指标点的评价值乘以其权重系数得到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值，支撑该指标点的所有课程达成值之和得到该指标点的达成评价值。毕业要求对应多项指标点的最小达成值即该毕业要求达成值。依此计算出 8 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值，取其最小值作为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值，用于分析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整体情况。毕业要求评价工作小组分析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2）定性评价

主要通过座谈会、网络调研、调查问卷等方式，听取毕业生、实习单位、同行专家对专业毕业要求的意见、建议，以及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相关要求。获取毕业生、实习单位、同行专家和专业教师对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的原始数据，由专业培养计划修订工作小组，进行统计与分析，获得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结果。

在调查问卷中，对应于每个毕业要求的评价均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较差”五个等级。调查结束后，由各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对收到的所有调查问卷进行量化的统计计算，其中，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于“0.95、0.85、0.75、0.65、0.5”五个分值，得到应届毕业生对各个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价值。毕业要求 n 的达成度= Σ 评价人数*评价等级/总人数。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反馈与应用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并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进行审核反馈。专业根据改进建议，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促进专业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